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桂开办发〔2018〕54号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2018年度设区市 绩效考评脱贫攻坚指标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扶贫办：

现将《2018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脱贫攻坚指标考核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脱贫攻坚 指标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 2018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工作安排，为做好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脱贫攻坚指标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指标内容

1. 正向考评指标

2018 年度，自治区扶贫办承担“脱贫攻坚工作”指标。考核内容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1）组织领导。考核各市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考核党政正职到基层和进村入户调研扶贫工作情况；考核制定完善年度脱贫攻坚计划、政策措施情况；考核组织扶贫干部轮训情况。

（2）脱贫成效。考核所辖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计划和贫困村、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3）精准识别。考核所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精准度和脱贫人口返贫情况。

（4）精准帮扶。考核所辖县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

度和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

(5) 扶贫资金。考核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资金用于扶贫开发情况、市本级财政资金用于扶贫开发的资金增幅情况；所辖县资金使用管理成效。

2. 负向减分指标

承担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中的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 项负向减分指标。

(二) 考核对象

全区 14 个设区市。

二、考核工作责任分工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工作中，脱贫攻坚工作指标由自治区扶贫办承担，具体由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牵头，自治区扶贫办绩效办、项目处配合实施。考评工作责任领导为自治区扶贫办分管考核评估处的领导。

(一) 牵头处室职责

在自治区扶贫办党组的领导和自治区绩效办的指导下，负责制定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指标考核实施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数据的汇总和报送；加强与自治区绩效办及被考评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向自治区绩效办反映和报告绩效考评重大事项。责任人：卢小惠，联系电话：0771—2898196；联络员：黄张华，联系电话：

0771—2898196、18977086202；邮箱：gxfpkhpgc@163.com。

（二）参与配合处室职责

自治区扶贫办绩效办：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处室职责分工，协助牵头处室做好相关指标考核工作。责任人：梁茂杰，联系电话：0771—2800383；联络员：李森，联系电话：0771—2850732、15977781280。

自治区扶贫办项目处：负责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中的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指标考核相关工作。责任人：邓妙宏，联系电话：0771—2805896；联络员：张羽，联系电话：0771—2898084、15177929563。

三、指标考核评分标准

（一）正向考评指标

对各设区市绩效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指标考核评分标准按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进行折算。其中，桂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6个设区市的分值，满分为30分；南宁、柳州、梧州、钦州、贵港、玉林等6个设区市的分值，满分为25分；北海、防城港等2个设区市的分值，满分为20分。

2018年修订的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初稿），设置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注：评价内容、标准要求、评分标准，最终以正

式印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二) 负向减分指标

为民办实事指标为负向减分指标, 不完成最高扣 1 分(指标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2)。

自治区扶贫办负责的两项指标考核评分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分布	责任处室	备注
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年度扶贫考核结果折算)	30	按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折算。	桂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	考核评估处项目处	详见附件 1
	25		南宁、柳州、梧州、钦州、贵港、玉林		
	20		北海、防城港		
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最高扣 1 分)	完成 2017 年第二批及后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 2018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产业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调整的项目除外)。所辖县全部完成任务不扣分, 未完成任务按未完成的比例扣分, 每少完成全市任务规模的 1%扣 0.2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在实地核验中发现项目存在未按要求建设或未实际完成的, 每一个项目扣 0.2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全区 14 个设区市(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负向减分指标

四、指标考核的数据采集渠道和方式

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指标数据采集与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非贫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核验同步开展。

(一) 组织领导指标采取自治区“四合一”实地核查工作组现场核验采集方式进行考评。

(二) 减贫成效指标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获取各设区

市贫困人口、贫困村减少年度计划完成数据,并结合自治区“四合一”实地核查工作组现场核验采集方式进行考评。贫困县退出采取专项考核评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提供。

(三)精准识别、精准帮扶2项指标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设区市所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精准率、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进行定量测算,评估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户情况,核查因脱贫质量不高、帮扶工作不实导致的脱贫人口返贫问题。同时,结合自治区“四合一”实地核查工作组现场核验采集方式进行综合考评。

(四)扶贫资金指标和为民办实事指标数据采取专项检查和年终自治区“四合一”实地核查工作组现场核验采集方式进行综合考评。

五、指标考核工作程序

从2018年12月中旬开始,由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牵头组织,按如下程序组织实施指标考核工作:

(一)市级自评总结。各设区市对照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含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存在困难和问题等内容),于2018年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

(二)收集部门数据。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获取各设

区市贫困人口减少、贫困村摘帽年度计划完成数据。从统计部门农村贫困监测获取全区和各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数据。

（三）自治区核查。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牵头，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县“两不愁、三保障”对应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自治区“四合一”考核组，于2018年12月中下旬赴各市开展实地考察，形成指标核验评分意见。

（四）第三方评估。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牵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开展评估，形成指标完成情况评估意见。

（五）材料审核报送。自治区扶贫办考核评估处根据指标初步评分及核验情况，形成指标考核评分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考核工作概况、指标完成情况、评分结果、评分理由及依据等）及指标超额加分的评分意见，报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以正式文件于2019年1月20日前送自治区绩效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拓创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标准，开拓创新和总结创新亮点，推动各项工作不断稳步发展。

（二）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各设区市要逐项对照计分办法，实事求是推进工作，力戒形式主义。

（三）严格程序，加强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

方法实施。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公道正派地做好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各项工作。对弄虚作假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指标评分标准
2. 2018年度为民办实事扶贫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指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计分办法	分值
1	一、组织领导	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市委常委会年度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不少于 4 次的计满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2
2			市政府常务会年度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不少于 4 次的计满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2
3		到基层调研扶贫工作、走访贫困户情况	市委书记、市长每年分别带队到基层专题调研脱贫攻坚或召开现场推进会各不少于 4 次的计满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4			市委书记、市长遍访辖区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每年分别到辖区乡镇走访贫困户不少于 40 户的计满分，每少 1 个乡镇或每少 1 户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名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百色、河池市的书记、市长每年分别走访的乡镇不少于 20 个，桂林、北海、防城港市的书记、市长每年分别走访不少于 10 个，其他市的书记、市长每年分别走访不少于 15 个。	4
5		协调解决脱贫攻坚重大问题、困难情况	建立脱贫攻坚督查、通报、协调“三项制度”，积极协调解决所辖县（市、区）脱贫攻坚重大问题、困难，并取得工作效果的计满分。未建立“三项制度”的扣 3 分。虽建立了“三项制度”，但执行实效不明显，辖区县（市、区）在迎接国家组织开展的脱贫攻坚督查考核评估中，存在问题影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结果的，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序号	考核指标		计分办法	分值
6	一、组织领导	督促指导督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抓好自治区及以上考核评估、督查巡查、审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及时到位的计满分。每发现辖区县（市、区）有1个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3分，扣完为止。	3
7		组织开展扶贫干部轮训情况	按照桂组发〔2018〕11号和桂扶领办发〔2018〕30号文件要求组织扶贫干部轮训，全面落实“四个全覆盖”的计满分。抽查市级负责培训的对象，每发现有1人未接受培训的扣0.1分，扣完为止。	4
8	二、脱贫成效	所辖县（市、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计划完成情况、脱贫人口返贫情况，以及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p>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检查“市县抓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各市得分依据所辖县（市、区）减贫成效、精准识别、精准帮扶、扶贫资金等4项考核内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折算。</p> <p>计算公式： 各市得分 = 所辖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年度考核得分相加 ÷ 所辖县（市、区）个数 × 70%</p>	70
9	三、精准识别	所辖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精准度和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返贫情况和脱贫质量。		
10	四、精准帮扶	所辖县（市、区）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和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粤桂扶贫协作等五场硬仗推进情况。		
11	五、扶贫资金	所辖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使用、管理和使用效率、廉洁安全情况		
12		市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预算增量的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持平计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计6分；比上年度安排资金减少的，计0分。	6
1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资金用于扶贫开发的情况	百色、河池市本级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20%以上，贺州、来宾、崇左市本级按15%以上，其他市本级按10%以上增列专项扶贫预算的计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负增长或零增长的，专项扶贫预算与上年度持平的计4分；比上年度减少的计0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当年年初预算数计算，扶贫投入按年末实际执行数计算。	4

抄送：自治区绩效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